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0樓1001至10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行指明，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於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及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協議(「《收購交易主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現金對價人民幣1,315,198,723元收購目標資產及償還貸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訂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有關本決議案(a)段或涉及本決議案(a)段之交易得以生效。」

2. 「動議，重選秦文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3. 「動議，重選陳東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及陳東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